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212號

原　　告　來錢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綢妹

訴訟代理人　陳泓儒

被　　告　葉坤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411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5日簽訂經營管理外包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將原告委託被告經營，期限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2年7月4日止，並約定每月、每季及每年應達之業績金額，考核方式採按月考核，季度與年度任務按平均值為月度考核目標，並按考核結果發放外包管理費、營利獎金股權、股票。詎被告於經營期間被告曾有3次未將客戶給付之貨款交回原告，其中2次經原告發覺後催告，被告始交回，第3次係於原告報警後，被告始被動繳回，而有侵占公款之行為，導致原告之客戶產生疑慮，進而減少訂單，使原告之業績下滑；又

因被告管理不當，致員工向勞動主關機關申訴，原告於勞資糾紛調解時賠償員工3,000元，此為可歸責於被告所生額外損失，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第9款約定，此部分損害應由被告賠償。嗣被告突於111年4月26日以LINE向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後即未再出席原告會議，亦未進行業務交接即離開，違反系爭契約應於離職前45日以書面解除系爭契約之約定，復於解除系爭契約後未繼續服務45日及待原告接手後始離職，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6款、第5條2款之約定，被告應賠償3個月之經營管理費，以每月50,000元計算，合計應賠償150,000元，及應賠償勞資調解之損失3,000元，扣除被告於111年4月應領未領之管理費餘額20,394元，及報銷款4,195元，被告尚應賠償原告128,411元。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款、第6條第1款之法律關係請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通聯記錄、換貨申請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銀行存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解紀錄）、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3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是則，違約金謂當事人為確保債務之履行，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並依其性質不同，分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則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賠償性違約金（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判決參照）。又賠償性違約金者，係將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應賠償之數額予以約定，亦即一旦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權人即不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損害額之多寡，均得按約定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裁判意旨參照）。

1.、經查，系爭契約第6條第1、6款、第5條第1款約定「在本合約期限內，因為乙方（即被告）違約或業績未達標，甲方（即原告）可以單方面解約，除此外甲方不得單方面解約；甲方如果違約，乙方應提前至少45天書面通知甲方解約事宜，但仍需依照本合約內容繼續執行，為甲方提供服務直到45天或甲方接手後，乙方方可解約」、「如果任何一方有違約責任，應賠償履約方違約金，違約金按照乙方所得經營外包費用加盈利獎金的3倍計算」、「雙方約定業績達標時，每月甲方須支付乙方5萬元的經營費用…」等語。依上開說明，系爭契約就違約金之約定，應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即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

2.、次查，被告係於系爭契約期限112年7月4日前之110年4月23日向提出離職等情，有上開通聯記錄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既與原告已約定違約金額，原告毋庸舉證其所受實際損害，即可依約定金額請求被告為給付，則原告主張依系

爭契約第6條第6款之計算方式，被告應給付之違約金金額為150,000元（計算方式：50,000元x3＝1150,000元），應屬有據。

3.、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使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96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判決要旨參照）。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主張違約金過高而請求法院酌減之一造負有舉證責任，法院不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本件被告並未到庭爭執違約金過高，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復未提供證據或方法供本院查證，難認原告請求賠償違約金顯失公平而有過高之情事。

㈢、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另主張因被告未依勞基法規定每3個月開1次勞資會議，致員工不滿離職而產生勞資糾紛，原告依系爭調解紀錄賠償離職員工3,000元，被告曾允諾賠償原告，但無其他證據可佐證等語。惟查，依系爭調解紀錄所載，給付與訴外人歐柏莛之3,000元，係積欠歐柏莛111年1、2月之工資差額及110年10、11月及111

年1月加班費差額，有前開系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與有無召開勞資會議並無關係，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允諾賠償，原告上開主張，自難採信。

㈣、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違約金為150,000元，扣除原告自認被告111年4月尚未領取之管理費20,394元、報銷款4,195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25,411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1254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0款、第6條第1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加芳